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二〇二四年六月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会议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北方大厦）24 楼

【主 持 人】：董事长陈卫东

【会议议程】

一、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30 由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由大会主持人公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实到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股权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大会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主持人公布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组成的会议计票人及监票人名单。

三、由大会秘书提交并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五、大会计票人统计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并经监票人审核后交由大会秘书

宣布议案的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六、相关人员在大会记录上签名。

七、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的简要概述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中国经济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在战胜挑战中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计划稳步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抓住当下兼顾长远，加快转型发展步伐，进一步深入推动“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战略，深耕房地产主营业务的发展，积极推动新能源、新材料战略转型。

（一）夯实主业，保障生产经营稳定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坚持把项目开发和销售作为主业经营的重中之重，在行业不断萎缩的背景下，公司通过不断调整项目定位，提升产品质量，落实主体责任，响应监管机构“保交楼、保民生”的工作要求，保障资金安全，确保公司稳健运营。

房地产开发方面：公司泉州海宸尊域（三期）项目在 2023 年二季度竣工，公司在建项目主要在陕西西安，包括西安和润 DK1、西安世贸铭城 DK1-DK3、世贸馨城 DK1-DK2、世贸新都项目等，合计在建建筑面积约 104.21 万平方米。

房地产销售方面：公司继续加大资金回笼力度，主要在售房源为西安静安广场商办部分、西安璟宸尊域府、西安崇文尊域万樾府、西安崇文尊域天宸府、福建泉州海宸尊域（一期）、福建泉州海宸尊域（二期）以及其他存量项目等。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现房地产项目合同销售金额 10.44 亿元，销售面积 5.52 万平方米。

（二）多元协同，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房地产主业发展需求，在保持主业稳步发展的基础上，

加强商业资产及酒店资产运营效率，积极探索符合公司战略及市场定位的资产运营新方向。

商业运营方面：实体线下消费逐步回归正轨，但商业项目仍面临消费下行的趋势，存在一定的困难和压力，对此，商管公司克服困难，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一方面加强项目经营指标分解，从经营重点环节和经营细节入手，对品牌货品、宣传、活动力度进行调整；另一方面随时关注市场变化和自身项目销售情况，保持招商力度，西咸及北关奥莱共计完成签约商户 46 支，完成招商面积 6932 平方米；此外还围绕开源节流加强自营工作，多种手段加快自营名品工作的销售，积极采取办法增加销售，今年共策划 9 场特卖及外展活动。

酒店运营方面：上海北方智选假日酒店于 2023 年 1 月份停业装修，从智选假日品牌升级至假日品牌，同时更名为上海静安假日酒店，待完成装修及品牌升级后重新开放。泉州东海假日酒店自 2023 年 1 季度开始筹备开业，酒店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起正式运营，拥有 202 间高级客房及套房，可同时接待人数逾 400 人，运营期间以满负荷状态顺利完成春节游客接待。

（三）产业引领，加快矿业转型升级

围绕公司“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战略，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作为发展的战略基石，围绕资源禀赋及特色产业优势，继续加快对外投资项目建设，打造具有科技创新和影响力的产业生态。2023 年锂盐市场价格处于下行区间，国能矿业调整经营策略，逆周期加大对产线的投资。

1、结则茶卡 3 万吨工业级氢氧化锂项目：2023 年 7 月，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了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 3 万吨工业级氢氧化锂项目的环评批复，在前期准备工作已就绪的前提下，国能矿业启动了首期 3300 吨氢氧化锂的产线建设。

2、结则茶卡 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国能矿业目前正在优化工艺技术路线、报批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等。结则茶卡资源潜力研究课题已经纳入阿里地区科技局项目库。

3、龙木错 7 万吨碳酸锂项目：国能矿业在 2023 年内通过了 7 万吨碳酸锂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开发利用方案的专家评审，随后在 2024 年初启动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公示及报批工作。该项目采用的铝系粉体提锂技术列入西藏自治

区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

同时,结则茶卡原卤吸附年产 300 吨中试产线自 2023 年年初开始通水运行,目前正持续对产线进行整改,提升设备运行参数和产量水平,为龙木错 7 万吨碳酸锂项目设备选型定型提供重要参考,为结则茶卡提供新的可行工艺路线,也为今后大产线的冬季生产积累经验。

2023 年,国能矿业全年共产出锂精矿约 1300 吨,中试车间共产出锂盐近百吨。国能矿业公司全力以赴加快推进两湖扩能前期各项报告的行政审批等工作,并推进两湖扩能产线建设及能源建设,加强后勤保障、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和资金准备等各项工作。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3、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4、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

5、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修订稿)》等 3 项议案。

6、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1 项议案。

7、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1 项议案。

8、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 6 项议

案。

9、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1 项议案。

10、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1、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2 项议案。

12、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代理商品房销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 项议案。

三、公司治理情况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23 年，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目前，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各位独立董事利用会计、法律、行业、技术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独立董事日常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对公司的重点项目进行现场的考察，并关注客观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随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根据规定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共计发表 23 次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各期的财务报表，与公司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人员进行了交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履行了各项职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年度董事及高管的薪酬议案进行了审议，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

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关注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

4、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2023 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管理、全面预算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等流程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在执行检查和不断整改优化的基础上，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奥特莱斯商业项目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四、2024 年主要工作计划

1、房地产开发及商业运营

公司将立足现有项目、提升管理水平，全力加快包括陕西西咸世贸铭城 DK1-DK3 地块、世贸馨城 DK1-DK2 地块等项目的工程建设及销售去化；确保企业

资金安全、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做好福建泉州海宸尊域（二期）、西安和润静安广场公寓及商办楼项目、西安西咸世贸铭城及世贸馨城项目的资金回笼；加大陕西西咸奥莱及北关奥莱的宣传推广及招商力度，在销售、收益、客流、会员发展等经营指标上进一步提升，深化开展泉州奥莱项目的筹备工作。

2、新能源、新材料投资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贯彻落实“自主开发+委托加工”的主要思想，快速形成产能，发挥盐湖的经济效益，提升国能矿业整体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加快委托加工 1 万吨氢氧化锂生产线的工厂建设、配套建设，督促合作方同步推进生产线建设及电力配套建设，力争年内形成 1 万吨的产能并产出产品，同时确定剩余 2 万吨氢氧化锂产线的建设安排；另一方面在环评批准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结则茶卡盐湖及龙木错盐湖的自建线项目落地，同步落实配电单位跟进相应电力配套建设。金昌北方国能锂业公司继续推进提纯项目的建设及研发工作，对接盐湖开发，适时启动工艺设计及相关工作。西藏旺盛投资有限公司继续推进联合科考工作。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启动将北京怀柔石墨烯生产装置和小试装置整体搬迁到西安锂碳产业园的工作，同时持续优化单壁管、杂化物、掺氮管的制备技术，聚焦碳材料技术的先进性，确立项目路向，积极拓展市场，加快单壁管（GNH1000）、石墨烯杂化物（GNH1200~1800）、三维介孔石墨烯（MGF）、掺氮多壁管（WANNT）四种碳纳米材料产品在下游市场实际应用的步伐，寻求突破性技术应用方向。

2023 年度，在各位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董事会圆满完成了公司全体股东赋予的工作任务。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职责，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管理指导作用，加快创新步伐，优化企业管理体系，防范企业风险，推动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公司经营情况、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以及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主要工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列席了上市公司年度董事会、总经理行政会议，了解了公司对重大事项、包括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的决策程序，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规范运作进行了监督。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包括2022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报、2023年半年报及2023年三季报，提出了审核意见。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

1、2023年1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一项议案。

2、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至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九项议案。

3、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项议案。

4、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七项议案。

5、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修订稿）》《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项议案。

6、2023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一项议案。

7、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一项议案。

8、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9、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代理商品房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一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义务，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大额资金的使用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检查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为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能按照相关募集资金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公司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3、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4、审议《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320,450,591.89 元。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951,586,8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0.10 元（含税），派息总额为 9,515,868.6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10,934,723.2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也不进行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请各位股东审议。

5、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了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选聘西藏城投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进行了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中标单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2024年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90万元-100万元（不含税）之间确立其年报审计报酬。同时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50万元-60万元（不含税）之间确立其内控审计报酬。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请各位股东审议。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上担保范围包括贷款、信用证、票据业务等，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请各位股东审议。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情况及行业一般水平，自2024年1月1日起，对公司董事薪酬实行如下方案：

一、公司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含12万元）（税后）。

二、公司董事长薪酬在上市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50-100万元（税后）。

三、在公司、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其在该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在公司关联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在所任职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不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请各位股东审议。

8、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 3、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请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请各位股东审议。

9、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共计发行股份131,926,121股，该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册登记。

因此，公司股份总数由819,660,744股变更为951,586,86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19,660,744元变更为人民币951,586,86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请各位股东审议。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情况，公司股份总数由819,660,744股变更为951,586,86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19,660,744元变更为人民币951,586,865元。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

请各位股东审议。